

引至工作的福利/CAL-LEARN 協助性服務 償還付款協議

收件人

案件號碼

案件姓名

工作員

日期

I. 償還付款條約和條件

你必須用列於 III 欄內的一個或更多的方法償還你所欠的錢。你對 交通或與工作/訓練有關花費 與教育有關的花費, 的超額付款總金額是 \$_____。

在你參加引至工作的福利/加州領取民眾補助十幾歲青年的教育計劃(Call-Learn)時, 假如你不能夠保持你現有的托兒照顧, 或者你沒有足夠的錢支付你參加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所需要的托兒照顧, 交通和/或與教育有關的花費, 與工作/訓練有關花費的話, 你沒有必要開始償還超額付款。

假如你現在不能償還或開始償還的話, 請現在就告訴你的工作員/案件管理員, 或者假如已經寄給你這份表格的話, 你要在寄出這份表格日期後的十天以內, 打電話給你的工作員/案件管理員。假如郡政府同意的話, 你將還是要償還你所欠的錢, 只是不是現在。然後, 郡政府將查看在你改變引至工作的福利/Call-Learn 活動時, 你是否能夠開始償還。

假如你有任何問題的話, 請打電話給我們, 電話號碼: _____。

假如這份協議書已經寄給你, 並且你沒有問題的話, 請填寫並且簽署這份協議書。請保留最後的一份副本。把其他所有的副本交還給郡政府。不要把現金和協議書一起寄出。假如你付現金的話, 請親自來付。務必索取一份上面有郡政府名稱, 編了號碼的收據。

在郡政府批准以後, 將寄給你這份簽過字的協議書副本。

假如你仍舊在引至工作的福利/Call-Learn 項下, 並且沒有在通知寄給你的日期後十天以內寄回這份填寫和簽署了的協議書的話, 郡政府將採取行動, 以減少下期付款的方法追討超額付款。

假如你不再參加引至工作的福利/Call-Learn 計劃, 並且你在寄給你這份通知的日期以後的十天以內, 沒有把這份表格寄回的話, 郡政府將索取付款並且採取其他行動追討超額付款。

II. 我瞭解:

1. 我支付能力的任何改變會改變我的每月付款。
2. 假如有任何改變的話, 我可以要求郡政府和我訂立一份新的償還協議書。
3. 假如我不按照所同意的支付; 不再領取現金補助; 或者因任何原因使這份協議書不再有效的話, 郡政府將要求一份新的償還付款協議書。
4. 假如我不按照已經同意的償還郡政府, 即使已經超過三年的話, 他們可以控告我要我償還所欠的錢。我可能必須支付追討費用, 律師費, 法庭費用和利息。
5. 假如我不支付的話, 郡政府可以扣留我的州政府所得稅退稅和/或要求法庭扣留我的工資或任何我所擁有的財產。
6. 假如我不償還超額付款的話, 郡政府可以要求其他家庭成員償還。

III. 在下面對你願意作償還的方式作記號。填寫你將償還的金額。

1. 現金付款

你可以用現金償還你所欠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我將在 _____ 以前, 以一次總付款的現金 \$_____ 作償還。
- 我將從 _____ 開始的每個月的第一天以前, 用每月現金付款 \$_____ 作償還。

2. 減少付款

假如你領取引至工作的福利/Call-Learn 協助性服務付款的話, 你可以用你每月付款的百分比率償還, 或者假如你願意的話, 你可以付得更多。假如超額付款是由你造成的話, 你必須償還的最高金額是你協助性服務每月付款的 10%。假如超額付款是郡政府的錯誤的話, 你必須償還的最高金額是你協助性服務每月付款的 5%。你可以選擇每月付相同的金額。

- 我將償還適用於我案件的最高金額。
- 我將以每月減少我的協助性服務付款 \$_____ 作償還, 而不償還最高金額。

3. 減少撥款

你可以減少你的現金補助付款來償還。

- 我將以每月減少我的現金補助撥款 \$_____ 作償還。

IV. 請在下面適用於你的格內作記號

- 我可以在通知寄給我的日期以後的 30 天之內開始償還。
- 我不能夠在通知寄給我的日期以後的 30 天之內開始償還。但是我將在 _____ 以前, 用 III 欄中所選擇的方式開始償還。

請把這份表格和付款寄至:

請“親自”把這份表格和付款交給:

在下面簽署你的姓名和寫上日期。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V. 由郡政府填寫

The above signed Agreement has been accepted by _____ on _____

for _____ County.

Signature _____

請在這裡寫下你的姓名首字母 _____, 表明
你已經看過並瞭解上面第 1 至第 6 項。